

芜湖市体育局文件 芜湖市教育局文件

关于举办 2026 年芜湖市青少年五人制足球、 网球、篮球、排球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属学校，高校附校，各民办学校：

根据《2026 年芜湖市“体教融合”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计划》（芜体竞〔2026〕2 号）《2026 年芜湖市“体教融合”青少年体育赛事竞赛规程总则和部分单项竞赛规程》（芜体竞〔2026〕3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五人制足球、网球、篮球、排球项目比赛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比赛项目

（一）五人制足球

1. 竞赛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7 日
2. 竞赛地点：芜湖奥体笼式足球场
3. 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7:00

（二）网球

1. 竞赛时间：2026年7月6日—10日
2. 竞赛地点：芜湖市经开区银湖公园网球场
3.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 17:00

（三）篮球

1. 竞赛时间：2026年7月23日—31日
2. 竞赛地点：芜湖职业技术大学体育馆
3.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 17:00

（四）排球

1. 竞赛时间：2026年8月1日—4日
2. 竞赛地点：芜湖职业技术大学体育馆
3.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 17:00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层层压实责任，落实领队为第一责任人制度，认真做好报名、资格审查、参赛、后勤保障、队伍管理等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二）加强安全生产。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确保交通、训练和参赛等安全，坚决杜绝伤害事故的发生。加强赛事正面舆论引导，建立赛事熔断机制。

（三）严肃赛风赛纪。要加强赛风赛纪建设，坚持拿“道德

的金牌、干净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坚决杜绝违纪违规行为，实现体育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建设双丰收。

- 附件：1. 五人制足球项目竞赛规程（含报名表）
2. 网球项目竞赛规程（含报名表）
3. 篮球项目竞赛规程（含报名表）
4. 排球项目竞赛规程（含报名表）
5. 参赛安全承诺书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家长书
7.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026年6月8日

附件 1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未来之星” 阳光体育大会（芜湖分会场） 五人制足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芜湖市体育局 芜湖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

三、协办单位：芜湖市足球协会

四、执行单位：安徽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7 月 3 日—7 日，芜湖奥体笼式足球场

六、竞赛项目：

小学男子组：四年级及以下年级的小学生

小学女子组：四年级及以下年级的小学生

七、参加单位：

芜湖市各小学均可组队参加比赛。

八、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市有学籍的在校学生，思想进步、遵守纪律、学习努力，经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的运动，并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组队参加比赛的单

位负责运动员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承担运动员参赛期间医疗救护等费用。

（二）参赛单位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同一所在校的学生，不得跨校组队，教育集团各校区不可以相互借调运动员。

（三）参赛队的运动员需持有二代身份证（无正式二代身份证原件，可使用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赛前交由裁判员验证。

九、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2 名、运动员 10 名。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7:00。

（三）材料报送方式：在报名期限内各参赛单位需将报名表电子版、参赛运动员学籍表（学籍表上需加盖学校公章）、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参赛安全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家长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材料复印件以扫描件或照片的形式发送至报名邮箱 334084688@qq.com，并通过联系电话确认，联系人：杭阳，电话：13955319586，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一经报名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

（五）对报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一律不能参赛。

十、竞赛办法及有关规则：

（一）比赛参照国际足联最新《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本次比赛采取分组循环交叉淘汰赛制。

（三）比赛场地

1. 五人制标准场地。
2. 场地类型：比赛场地为天然草或人工草坪。

（四）比赛用球

采用 4 号球，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指定。

（五）比赛装备

队员不得使用或佩戴可能危及自己及其他队员的装备或任何物件（包括各种珠宝饰物）。参赛球队至少准备深浅两套比赛服。运动员只能穿布面足球鞋或皮面碎钉足球鞋，必须穿袜套戴护腿板，守门员上衣必须区别于双方球员。

（六）替换队员

比赛中，无论比赛进行中还是死球状态下，队员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替补交换，而且不用通知裁判员。替换队员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的 5 名队员和 5 名替补队员名单。
2. 除非特殊情况（如队员受伤）外，离场队员须由本方换人区离场。
3. 上场队员必须在离场队员完全越出边线后，方能从本方换人区进场。此刻，替补队员即成为场上队员，而被替换下场的队员则变成替补队员。
4. 替补队员无论上场与否，裁判员均有权对其行使职权。
5. 被替换的队员可以再次上场参加该场比赛。

6. 更换守门员:

(1) 比赛中, 任何替补队员都可以替换守门员。

(2) 替换守门员可以随时进行, 不需要考虑在死球状态下, 也不需要通知裁判组, 和其他队员的换人程序一致。

(3) 如果场上队员和守门员互换位置, 则必须在死球时通知场上裁判员方可进行。

(4) 场上队员或替补队员替换场上守门员时, 必须穿着守门员的服装, 且背后的比赛号码必须还是自己原来的号码。

7. 出示红牌后的队员补充:

在比赛中, 当场上有队员被红牌罚出场, 此时只有经过场外助理裁判的允许, 替补队员才可以在其同伴被罚出场两分钟后, 从本方换人区补充入场。但有下列条件:

(1) 如果场上人数多的一方在两分钟时间内攻入对方一球, 则人数少的一方可即刻补充一名队员上场, 不必满足两分钟的惩罚时间。

(2) 但如果人数少的一方在两分钟时间内攻入对方一球, 或者人数相等的情况下, 某队攻入对方一球, 则人数不变, 比赛继续直至两分钟的惩罚时间结束。

8. 比赛时间:

比赛全场为 30 分钟自然时间 (上下半场各 15 分钟), 中间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七) 暂停的使用

1. 每队在每半场有一次 1 分钟暂停的权利。
2. 如果比赛过程中有球队申请暂停，此时，半场比赛结束的时间则进行顺延，每一次暂停顺延 1 分钟。

(八) 中圈开球不能够直接得分。

(九) 没有越位。

(十) 不设累计犯规。

(十一) 守门员接同伴队员的回传球不受限制。

(十二) 铲球犯规

无论是场上队员还是守门员，在与对方争抢过程中，从正面或背后铲对方的脚下球，无论铲到球与否；或者从对手的侧面进行铲球时，带有危险性或猛烈性的动作，无论铲到球与否，都应判罚直接任意球的犯规。

(十三) 干扰守门员

比赛进行中，队员在无球状态下，在对方守门员的身前阻碍其在本方罚球区内的移动，应判罚间接任意球的犯规。

(十四) 4 秒钟规定

守门员在本方半场，用手或脚触及球或者倒地扑救球后控制球的时间超过 4 秒钟，将被判罚间接任意球的犯规；运动员在罚角球、任意球、界外球的时间超过 4 秒钟，都应判罚犯规，由对方踢间接任意球或由对方重新踢界外球。4 秒钟的计时裁判员应从防守队员退出 5 米之后开始读秒；防守队员如果拒不退出 5 米或者在球罚出之前重新进入 5 米并干扰到对方的罚球，则应受

到裁判员的黄牌警告。

（十五）球门球

掷球门球必须是守门员用手掷球，直接掷进球门不算得分（活球可以用脚踢，进门得分有效）。守门员掷球门球的时间不得超过 4 秒钟，否则也将被判罚间接任意球。

（十六）界外球

界外球用脚踢，直接踢进球门不算得分；踢界外球时，脚不可以完全进场；球必须放稳在出界的地点，球可以压线，也可以在线外不超过 25 公分的地方，但不能够完全放在场内。

（十七）球点球

踢球点球决定胜负：当需要踢点球决定胜负时，由比赛结束时场上的各 5 名队员全部轮流踢，不足 5 名队员的可由替补队员补足再踢。在踢满 5 次前，有一方已明显超过另一方时，比赛结束，进球多的队胜。踢完第一轮尚未决出胜负的，继续由场上队员轮流踢，进行 1+1 决胜，直至分出胜负为止。场上队员均有权与守门员互换位置。除轮到踢点球的队员外，其余队员均站到中圈内。

（十八）罚任意球、界外球、角球、球点球等定位球可以助跑。

（十九）换人区

换人区设在本方替补席前方，为 5 米宽的区域，且距离中线 5 米。上下半场双方交换替补席。

（二十）比赛终止

在比赛开始前，如果任何一队少于3人则比赛不能开始。在比赛中，任何一队在地上队员人数少于3人（包括守门员），比赛将被终止，比赛结果由组委会裁定。

（二十一）停赛和纪律处罚

1. 在比赛期间，一名运动员累积三张黄牌，自动停赛一场，红牌自动停赛一场，红、黄牌不代入第二阶段。

2. 凡在比赛期间发生严重暴力行为的个人和队伍，组委会将视情节，取消其个人参赛资格，直至取消球队成绩。

3. 比赛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组委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员的报告或其他视频材料等，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做出处理，并报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备案。

4. 队伍和运动员必须服从裁判的判决。

（二十二）决定名次办法

1. 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相互之间比赛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2）相互之间比赛净胜球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3）相互之间比赛进球总数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4）全部比赛中的净胜球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5）全部比赛中的进球总数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6) 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3. 交叉淘汰赛规定比赛时间如打平，则直接以罚球点球决定胜负。

十一、名次与奖励：

(一) 取前 8 名给予奖励，不足 8 队减一录取。

(二)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前 8 名的队伍设“优秀指导教师”各 1 名。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比赛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裁判长由芜湖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由执行单位选调，报芜湖市体育局审核。

十三、其他规定：

(一) 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如发现冒名顶替、无故弃权、罢赛等违纪现象，一经查实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 比赛期间原则上不接受申诉举报，如有申诉举报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附有关材料）报给仲裁委员会，否则不受理，对无理取闹的，一经查实，按照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三) 比赛期间只允许该队报名表上的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坐在替补席，其他人员一律禁止进入场地；禁止将组委会发放的比赛工作证件转交他人使用；如发现有人将自己的比赛工作证件转给他人使用的，取消有关人员继续参加此次赛事资格，如果

造成恶劣影响的，干扰比赛正常进行，将给予有关单位处罚。

（四）领队或教练员必须由体育教师担任，禁止家长兼任领队或者教练员。

（五）赛前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另行通知。

十四、反兴奋剂与赛风赛纪：

反兴奋剂严格按照《反兴奋剂条例》以及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安徽省反兴奋剂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赛风赛纪依照《芜湖市青少年体育比赛赛风赛纪暂行规定》执行。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芜湖市体育局、芜湖市教育局。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未来之星”
阳光体育大会（芜湖分会场）
五人制足球项目报名表**

参赛单位：

领队：

手机：

教练：

手机：

队医：

手机：

序号	运动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号码	组别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2

芜湖市第二十六届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 网球项目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芜湖市体育局 芜湖市教育局
- 二、承办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
- 三、执行单位：安徽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四、协办单位：芜湖市网球协会
- 五、竞赛时间：2026年7月6日-7月10日
- 六、竞赛地点：芜湖市经开区银湖公园网球场
- 七、参加单位：
芜湖市各小学、初中、高中均可组队参加比赛。
- 八、竞赛项目：
 - (一) 项目：
 1. 甲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2. 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3. 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4. 丁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5. 过渡球：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 (二) 各组别年龄规定：

1.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2.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3. 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4. 丁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5. 过渡球绿球组：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
6. 过渡球橙球组：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
7. 过渡球红球组：2019年及以后出生。

九、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市有学籍的在校学生，思想进步、遵守纪律、学习努力，经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适宜参加所报项目的运动。组队参加比赛的单位负责运动员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已办人身意外伤害险，承担运动员参赛期间医疗救护等费用。

(二) 参赛运动员不得跨组、跨校参加比赛。

(三) 所有参赛运动员需持有二代身份证(无正式二代身份证原件，可使用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并以身份证作为资审参赛的依据。

十、报名规定：

(一) 各单项报名人数不限。

(二) 参赛运动员总数在5名以下的，可报领队兼教练1

名；运动员总数在 6-10 名，可报领队、教练各 1 名；运动员总数在 10 名以上，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

（三）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7:00。

（四）材料报送方式：微信《网球记赛事》小程序。

（五）在报名期限内各参赛单位需将报名表电子版、参赛运动员学籍表（学籍表上需加盖学校公章）、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参赛安全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家长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材料以照片的形式报送至微信小程序：【步骤：1.微信搜索《网球记赛事》小程序；2.小程序中搜索比赛名称《芜湖芜湖市第二十六届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网球项目》；3.选择符合自身年龄的组别报名，并按照系统要求上传相应图片；4.等待管理员审核成功后即报名成功；5.添加小程序弹窗的微信群二维码加入微信群接收比赛相关公告。】 报名联系人：刘闽惠，电话：16675609361。

（六）一经报名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

（七）对报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一律不准参赛。

十一、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2. 比赛采用紧跟前场制。
3. 比赛采用短盘决胜、平局决胜制，小组赛采用无占先记分法。

4. 各单项报名不足 5 人，取消该单项比赛。

5. 特殊情况下，经组委会同意裁判长有权更改赛制。

(二) 各单项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单淘汰赛。不足 6 人进行单循环。

(三) 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决定。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如有弃权者，除非报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所取得的全部比赛成绩无效。如两对(人)积分相等，两对(人)之间胜者名次列前；如三对(人)获胜场次相等，则按三对(人)之间获胜局的百分比确定。如再相等，则按三对(人)获胜分的百分比确定。获取局(分)数百分比=胜局/(胜局+负局)×100%。

(四) 网球团体赛每队限报 6 人，按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双打的出场顺序排列。每个团体至少有三人出场参赛，两场单打须由不同运动员出场。出场名单一式两份，在本场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交由裁判长交换。名单一经交换，不得更改。赛前 15 分钟不交出场名单者，视为弃权。

(五) 过渡球团体赛按第一男子单打、第二女子单打、第三双打(不分男女)的出场顺序排列，每个团体至少有三人出场参赛。出场名单一式两份，在本场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交由裁判长交换。名单一经交换，不得更改。赛前 15 分钟不交出场名单者，视为弃权。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办法

各项录取前 8 名，颁发成绩证书。参赛运动员（队）只有 8 人（队）或不足 8 人（队），减 1 录取。

（二）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比赛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裁判长、裁判员由芜湖市网球协会选派，报芜湖市体育局审核。

十四、其他规定：

（一）比赛抽签将在赛前指定时间在小程序自动分组，请留意微信推送消息。

（二）为保障竞赛组织秩序，维护比赛严肃性，运动员参赛资格问题的举报，截止时间为比赛抽签前，比赛组委会议后不再受理此类问题申诉和举报。

十五、反兴奋剂与赛风赛纪：

反兴奋剂严格按照《反兴奋剂条例》以及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安徽省反兴奋剂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赛风赛纪依照《芜湖市青少年体育比赛赛风赛纪暂行规定》执行。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芜湖市体育局、芜湖市教育局。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芜湖市第二十六届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

网球项目比赛报名表

参赛队单位（盖章）：

领 队：

教练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组别	参赛项目		
					单打	双打	团体
1							
2							
3							
4							
5							
6							
7							
8							
9							

注：双打运动员配对用相同的英文字母在栏上注明。

附件 3

芜湖市第二十六届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 篮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芜湖市体育局 芜湖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

三、协办单位：芜湖市职业技术大学、芜湖市篮球协会

四、执行单位：安徽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竞赛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31 日

六、竞赛地点：芜湖职业技术大学体育馆

七、参赛单位：

芜湖市各初中、高中（教育集团不得跨校、跨组别参赛）均可组队参加比赛。

八、比赛分组：

比赛设初中男、女组，高中男、女组。

九、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市有学籍的在校学生，思想进步、遵守纪律、学习努力，经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的运动，并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组队参加比赛的单位负责运动员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承

担运动员参赛期间医疗救护等费用。

(二)初高中学生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复读生不得参加比赛。

(三)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需持有二代身份证(无正式二代身份证原件，可使用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身份证作为运动员参赛证件在比赛时必须交验。

十、竞赛办法：

(一)初、高中组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二)7个队以下(含7个队)采用单循环，8个队以上(含8个队)采用分组循环交叉淘汰方法。

(三)比赛分上半时(一、二节)、下半时(三、四节)，每节10分钟，节间休息2分钟，上、下半时之间休息5分钟。上半时可暂停两次，下半时可暂停三次(比赛最后两分钟最多仅允许两次暂停)，每一决胜期一次暂停。每节每队4次犯规后将处于全队处罚状态。

(四)各队必须备有深、浅颜色比赛服装各一套，上衣背后印有高度为25厘米的号码，短裤左腿印有高度为10厘米的号码，号码从4号至15号。主队着浅色，客队着深色比赛服，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

(五)比赛各组别报名不足3队取消该项比赛。

十一、报名规定：

(一) 每组别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运动员 12 名。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7:00。

(三) 材料报送方式：在报名期限内各参赛单位需将报名表电子版、参赛运动员学籍表（学籍表上需加盖学校公章）、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参赛安全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家长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材料复印件以扫描件或照片的形式发送至 175735687@qq.com，逾期将不予受理。联系人：王磊，电话：18609638517。

(四) 报名表一经报出后不得更改，报名后不得换人；

(五) 参赛运动员无身份证不得参加比赛；

(六) 对报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一律不能参赛。

十二、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每组别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报名不足 8 队按实录取。

(二)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设各组别前 8 名参赛单位的教师颁发“优秀指导奖”各 1 名。

十三、其他规定：

(一) 各队必须按比赛日程规定时间到场参加比赛，如超过比赛时间 15 分钟，则以弃权论处；

(二)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无故弃权罢赛等违纪现象，经调

查属实，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并通报批评。

（三）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另行通知。

（四）比赛期间凡是出现对赛事判罚不服的，需队伍领队以书面形式（加盖学校公章）上诉到比赛组委会，以其它形式的反映无效，对无理取闹的，一经查实，按照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取消成绩并通报学校。

（五）领队或教练员必须由体育教师担任，禁止家长兼任领队或者教练员。

（六）比赛时实行“空场办赛”，除报名表上的领队、教练、参赛运动员及赛事有关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赛场。

十四、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比赛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裁判长、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报芜湖市体育局审核。

十五、反兴奋剂与赛风赛纪：

反兴奋剂严格按照《反兴奋剂条例》以及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安徽省反兴奋剂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赛风赛纪依照《芜湖市青少年体育比赛赛风赛纪暂行规定》执行。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芜湖市体育局、芜湖市教育局。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芜湖市第二十六届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

篮球项目报名表

参赛单位:

领队:

手机:

教练:

手机:

教练:

手机:

序号	姓 名	号 码	身份证号码	身高	组别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4

芜湖市第二十六届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 排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芜湖市体育局 芜湖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

三、协办单位：芜湖职业技术大学、芜湖市排球协会

四、执行单位：安徽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竞赛时间：2026年8月1日—4日

六、竞赛地点：芜湖职业技术大学体育馆

七、参赛单位：

芜湖市各小学、初中、高中均可组队参加比赛。

八、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市有学籍的在校学生，思想进步、遵守纪律、学习努力，经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的运动，并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组队参加比赛的单位负责运动员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承担运动员参赛期间医疗救护等费用。

（二）中小學生不得跨组参加比赛，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的在校学生。

(三)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需持有二代身份证(无正式二代身份证原件,可使用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身份证作为运动员参赛证件在比赛时必须交验。

九、竞赛分组:

比赛设小学男、女组;初中男、女组;高中男、女组。

十、报名规定:

(一)参加单位每个组别可报一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2名。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17:00。

(三)材料报送方式:在报名期限内各参赛单位需将报名表电子版、加盖公章(学校)的报名表、参赛运动员学籍表(学籍表上需盖学校的公章)、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参赛安全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家长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材料复印件以扫描件或照片的形式发送至报名邮箱445970252@qq.com,并通过联系电话确认,逾期将不予受理。
报名联系人:马孝庆,联系电话:13605591180。

(四)一经报名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

(五)对报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一律不能参赛。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25-2028)。

(二)编排原则:6支或7支队伍采用单循环赛制。参赛队

伍超过 8 支（含 8 支球队），比赛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比赛，决出比赛名次。以上一年度比赛成绩进行编排，未参加上一年度比赛的参赛队，进行现场抽签落位。

（三）比赛网高规定：小学组男子网高 2.25 米、女子 2.10 米，初中组男子 2.35 米、女子 2.15 米，高中组男子网高 2.43 米、女子网高 2.24 米。

（四）比赛用球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比赛用球 MikasaV200W。

（五）小组赛积分排名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排名：

1. 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2: 0 胜者积 3 分，2: 1 胜者积 2 分。1: 2 负者积 1 分，0: 2 负者积 0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1）胜负局数比值（C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2）总得失分比值（Z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 值）仍相等，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3）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时，两队间比赛

结果胜者排名在前。

(六) 比赛采用三局二胜，每球得分制。

(七) 比赛服装：各队必须备两套以上（深、浅）统一比赛服装，上衣前后要有符合规则尺寸的明显号码和队长标志，不符合者不能上场比赛。自由人服装与比赛服装应有明显区别。

(八) 报名参赛队伍不足 3 支，取消该组别比赛。

十二、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每组别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不足 8 队则按实录取。

(二)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每组别获得前 6 名的教师颁发“优秀指导奖”。

十三、其他规定：

(一) 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另行通知。

(二) 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如发现冒名顶替、无故弃权罢赛等违纪现象，一经查实取消该队全部比赛名次，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 比赛期间凡是出现对赛事判罚不服的，可以在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申诉到比赛组委会，以其它形式的申诉无效。对无理取闹的，一经查实，按照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取消成绩并通报学校。

(四) 领队或教练员必须由学校领导或体育教师担任，禁止家长兼任领队或者教练员。

十四、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比赛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裁判长由芜湖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由执行单位选调，报芜湖市体育局审核。

十五、反兴奋剂与赛风赛纪：

反兴奋剂严格按照《反兴奋剂条例》以及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安徽省反兴奋剂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赛风赛纪依照《芜湖市青少年体育比赛赛风赛纪暂行规定》执行。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芜湖市体育局、芜湖市教育局。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芜湖市第二十六届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

排球项目报名表

参赛单位:

领队:

手机:

教练:

手机:

队医:

手机:

序号	运动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号码	组别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5

参赛安全承诺书

参赛队		人数	
领队		手机	
<p>本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参赛人员符合 2026 年芜湖市“体教融合”青少年体育赛事 竞赛规程总则和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要求的运动员资格条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及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2. 参赛人员对本人健康状况是否能够承受本次赛事活动有全面准确的评估并已在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具备参加各项赛事活动的健康要求。3. 参赛人员已经办理了符合赛事要求的保险。4. 抵达赛场后，所有参赛人员自觉服从组委会及赛事工作人员的安排。5. 已对参赛人员开展安全知识教育，赛事活动期间教育管理好队伍，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 <p>参赛队领队签字： 参赛队教练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参赛单位名称（盖章） 2026 年 月 日</p>			

附件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家长书

一、本人子/女是自愿报名参加 2026 年芜湖市“体教融合”青少年体育竞赛 竞赛规程总则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包括参赛子/女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参赛子/女的身体状况，确认其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包括参赛子/女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参赛子/女将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的参赛子/女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参赛子/女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七、本人参赛子/女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及参赛子/女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运动员签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7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为确保 2026 年芜湖市“体教融合”青少年体育赛事 顺利进行，在赛事活动中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规程规则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赛风赛纪管理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服从赛区管理，自觉维护竞赛秩序，遵循公平竞赛原则，保证体育竞赛活动安全、顺利实施。

二、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他人，文明参赛。不以任何借口和任何方式私下同裁判员、仲裁人员、比赛管理人员等进行有碍比赛公平、公正的联系和接触，不宴请或送礼给裁判员、仲裁人员、比赛管理人员。

三、不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杜绝赌博、斗殴等违法行为。不弄虚作假，保证参赛运动员资格符合规定。不消极比赛、假赛或者比赛开始以后无故弃权。服从裁判判决，杜绝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不以错误言行诱导运动员或观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不传谣、不信谣、不发负能量的语言、文字、图片及视频。

四、坚决在体育运动中不使用兴奋剂，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和公正。自觉抵制有关人员（教练员、队医等）组织、强迫、欺骗和教唆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五、如发生兴奋剂阳性或其他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取消比赛成绩、停赛或其他相应的处罚。

六、自觉学习《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反兴奋剂规定，积极参加反兴奋剂教育活动。诚实守信，珍爱健康，远离兴奋剂。

领队签字：

教练员签字：

参赛单位名称（盖章）

2026 年 月 日

